

合众合嘉壹号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重要提示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1.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间**¹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²。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3. 保单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¹ **交费期间**：指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所在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例如，若交费期为 10 年，则交费期间为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第十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若保险费为一次性缴纳的，则交费期间为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保单年度的最后一日（含）。

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如下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后，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1）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2\%)^{(n-1)}$ ，其中，n 为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